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电解锰等 2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

(发改环资规〔2023〕61号 2023年1月15日印发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工作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生态环境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解锰和烧碱、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电解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《烧碱、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印发给你们，并于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年发布的《烧碱/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、2016年发布的《电解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，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发布的《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（聚氯乙烯）》（HJ 476-2009）《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（烧碱）》（HJ 475-2009）同时停止施行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附件: 1. 电解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(内容详见网页版)
2. 烧碱、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(内容详见网页版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生态环境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2023年1月15日